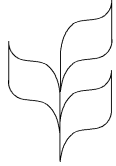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MSP/4
17 Sept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
国家报告和执行问题休会
期间不限参加者名额会议
2001年11月19日至21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5

《公约》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重点行动的执行情况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执行问题休会期间不限参加者名额会议（战略计划会议）审议、并尽量制订一项决定的基本组成部分草案，其议题是支持《公约》执行工作的方法，尤其是支持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载重点行动的方法（第 V/20 号决定第 38 段）。

2. 《公约》第 6 条（保护和持续利用方面的一般措施）规定：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其特殊情况和能力：

(a) 为保护和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制订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或为此目的变通其现有战略、计划或方案；这些战略、计划或方案除其他外应体现本公约内载明与该缔约国有关的措施；

(b) 尽可能并酌情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续利用订入有关的部门或跨部门

* UNEP/CBD/MSP/1。

计划、方案和政策内。”

3. 该条从而规定，各国有义务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计划，并指出，制订和通过一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是各缔约方执行《公约》的基础。一项全国战略将体现所涉国家就如何根据本国的具体自然条件来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而有关的行动计划则将确定为实现这些目标所采取的先后步骤。

4. 第 6(b)条要求各国在所有方面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国家规划的主流，而且这些考虑因素与第 10(a)条密切相关，后者规定，每个缔约方都应尽可能酌情“把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国家的决策过程”。

5. 必须把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纳入国民经济所有部门，并纳入政策制订框架的所有方面，这一要求是位于《公约》核心的一项复杂挑战。

6. 一些国家以前已经有基本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框架，这种框架是以某些生物多样性管理措施为基础，例如自然保护战略、野生物政策以及国立公园和保护区计划和法律。这些国家并运用了这些基本框架，或对其进行了相应调整，以便履行第 6 条规定的义务。然而，《公约》的所涉范围很广，这意味着很多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正面临着一系列陌生的问题和概念。这对于那些调整现有的框架，以便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缔约方来说是如此，对于那些正在制订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缔约方来说也是如此。新的问题包括：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生物勘探、生物安全以及保护和运用传统知识。对于很多缔约方来说，这些问题都属于当务之急。

7. 各缔约方在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需要得到援助。以下各节将概述迄今为止所提供的援助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的现状。

8. 下个阶段的工作将包括确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点行动，进行必要的人力和体制能力建设，并保证各缔约方可以得到适当的资助。第 6(b)和第 10(a)条提出了把生物多样性纳入部门决策和跨部门决策的挑战，这项挑战是执行《公约》各项目标的关键。

9. 《公约》确认了合作的必要性，这包括缔约方与外部支助来源之间的合作以及缔约方彼此之间的合作。为了采取协调和有效的对策，必须商定一项共同的行动纲领。一项《公约》战略计划将成为这样的纲领，《战略计划》基本组成部分（UNEP/CBD/MSP/2）的业务目标 4.1 至 4.3 则阐明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这个纲领中发挥的作用。

二. 缔约方大会对第 6 条的审议情况

10. 作为其中期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缔约方大会决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首次审议了第 6 条。该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审议《公约》第 6 和第 8 条”的第 II/7 号决定。该决定促请各缔约方就第 6 和第 8 条的执行工作交换信息和交流经验，并请秘书处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提供这些信息和经验。

11.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公约》第 6 和第 8 条的执行情况”的第 III/9 号

决定，其中向各缔约方和财务机制提供了指导意见。缔约方大会在该决定中建议，应制订一个专题方式来进一步收集和分发关于第 6 和第 8 条执行情况资料，并建议把具体方面的工作，包括保护区和外来物种，纳入这个方式所涉范围。

12. 缔约方大会就第 6 条向各缔约方提供了更多的具体指导意见，例如鼓励各缔约方，除其他外：

(a) 在制订和执行同有关组织进行合作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时考虑到各种准则，例如在*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¹方面规定的准则；²

(b) 在国家计划、战略和法律中包括以下方面的措施：就地和易地保护；把生物多样性考虑因素纳入各部门的计划；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带来的惠益；³

(c) 为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目标确定可以衡量的指标；⁴

(d) 保证把湿地以及移徙物种及其生境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充分纳入国家战略、方案和计划。⁵

13. 缔约方大会还请各缔约方把所有专题工作方案的基本内容纳入其国家战略和部门计划，强调必须在国家战略方面进行跨国协调，并强调了为执行第 6 条进行区域及国际合作的重要性，⁶ 而缔约方提交的第一次国家报告则应以该条的执行情况为重点。⁷

三. 为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支助

14.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强调了进行能力建设以及提供适当财政资源的重要性，并请财务机制以灵活和迅速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源，以便帮助紧急执行第 6 条（和第 8 条）。⁸

15. 全球环境基金（环境基金）因此为能力建设活动提供了资金。环境基金业务战略把生物多样性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界定为：

1 见 Miller, Kenton R. and Steven M. Lanou 合著, *National Biodiversity Planning: Guidelines Based on Early Experiences*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and 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Washington DC; Nairobi; Gland, Switzerland, 1995)。 <http://www.wri.org/wri/biodiv/nbp-home.html>。

2 第 II/7 号决定。

3 第 III/9 号决定。

4 第 III/9 号决定。

5 第 III/21 号决定。

6 第 II/7 和第 III/9 号决定。

7 第 II/17 号决定。

8 第 II/6 和第 II/7 号决定。

“为制订和执行旨在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各项目标的有效相应措施奠定基础的活动。这些活动还将帮助受援国制订《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6 条所述国家战略、计划和方案，并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7 条确定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以及可能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过程和活动。能力建设活动通常包括审查和评估资料，以及帮助受援国更好地理解本国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性质和范围及所涉各种问题，并更明确地认识到可持续地管理和保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各种选择。能力建设活动包括支持由国家为动力进行的下列活动：根据国家方案进行调查，以便在无须举办新的初级科研活动的情况下统计各种生物资源或编制生物资源目录；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方面查明各种备选办法和确定轻重缓急；筹备和举办生物多样性规划活动，例如制订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和部门计划；通过本国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交的资料来传播信息。”

16. 环境基金的《能力建设活动操作性标准：生物多样性》提出了着手实现这些项目的措施。根据缔约方大会对能力建设需要和为确定这些需要所进行的工作给予的重视，环境基金理事会参照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提供的指导意见，于 2000 年对这些操作性标准进行了订正。⁹

17. 截止 2001 年 1 月，已有 125 个合格的缔约方接受了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资金的援助，以便制订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此外，一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正在利用其他来源的援助，或正在没有外部援助的情况下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发达国家缔约方则已经制订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已经对现有的战略进行了调整。

18. 谨提议战略计划会议在向缔约方大会提供的咨询意见中建议，后者应就财务机制进一步资助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问题提供指导意见。

四. 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订情况

19. 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决定，应该在国家报告的格式中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提交报告缔约方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现状，¹⁰ 在此之前，秘书处没有任何可靠的机制来监测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订情况，甚至无法了解哪些缔约方正在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20. 虽然已经请各缔约方把第 6 条的执行情况作为第一次国家报告的重点，因此重点说明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订情况，但只有不到一半的缔约方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之前提交了报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大多数报告都题为临时报告或报告草稿，原因是，这些国家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订工作或是尚未开始，或是仍处

9 见《为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活动提供额外资金准则(加速程序)》(2000 年 2 月)和《为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活动提供额外资金订正准则(加速程序)》(2000 年 10 月)，这两项文件载于能力建设操作性准则网页，网址是：http://www.gefweb.org/Documents/Enabling_Activity_Projects/enabling_activity_projects.html。

10 第 V/19 号决定。

于早期阶段。由于报告准则规定的先决条件是，生物多样性法律和政策框架或是应该已经建立，或是至少接近完成，因此，这些国家认为没有什么内容可以列入报告。

21. 为第一次国家报告提出的准则请各缔约方提供资料，说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的制订情况，但并未要求向秘书处提供战略文件的副本。因此，即使是那些报告说已经完成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的制订工作的国家，也多数没有向秘书处提供一份副本。

22. 关于那些有资格通过财务机制获得援助的缔约方，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常会提交的报告对其已经核准的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活动进行了说明。然而，难以确认有关国家已经开始了规划过程，也难以获得可靠的资料来了解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的进展、制订和通过情况。秘书处一直依赖于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提供的最新资料。而这两个执行机构的最新资料一般是国家办事处资料，而不是总部资料，因此增加了秘书处在了解全面情况方面的困难。用直接来自各缔约方的资料、以及生物多样性规划支持方案的区域合作伙伴网络（见下文第 33 段）和其他来源的资料对环境基金的资料进行了补充。

23. 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或其他在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没有利用财务机制所提供支助的缔约方，同样难以获得有关的信息。

24. 自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以来，执行秘书已在各种场合请各缔约方向其说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的制订情况，缔约方如果已经完成制订并通过了该战略和行动计划，则应向秘书处提供一份副本。但这项请求没有得到什么回应。

25. 然而，执行秘书希望，由于缔约方大会作出上述决定，规定在国家报告格式中要求说明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的制订情况，这个问题不久将得到解决。各种迹象令人鼓舞，因为对截至 2001 年 7 月底收到的 48 份报告进行的分析显示，有 16 个缔约方已经完成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的制订工作，而秘书处以前并不了解这一情况。

26. 秘书处在其网站上刊登了迄今为止所收到的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订情况的资料。¹¹ 截至 2000 年 7 月底，共刊登了关于 42 个国家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订情况的资料。执行秘书期望，随着收到更多国家的报告，这个数字将在举行战略计划会议的时候进一步增加。

27. 根据请求，战略计划会议应在本议程项目下就支持《公约》的执行工作的方式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就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重点行动的执行问题提出建议。为战略计划提议的关键业务目标包括：保证使所有国家都制订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着手对其予以实施；确定重点行动；保证为采取这些行动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财务、人力和技术资源。

28. 因此，战略计划会议需要审议当前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提供支助

11 <http://www.biodiv.org/world/reports.asp?lg=0&t=ap>。

的水平，并考虑应该通过何种方式来确定重点行动，从而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把现有的支助用于这些重点行动。

五. 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的支助

29. 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第 6(a)条）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为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考虑因素纳入部门和跨部门规划过程，乃至纳入国家的整个决策过程（第 6(b)和 10(a)条）所采取的的第一个必要步骤。缔约方大会核可的生物多样性规划准则强调，这个过程应该是可以灵活调整和周期性的，应该尽可能提高参与程度，并导致在国家规划和决策结构中纳入商定的决策和行动安排及程序。

30. 所有类型 and 所有区域的缔约方都一直在进行这项关键的《公约》执行工作。不出所料的是，取得的经验因国家而异。在有的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过程的参加者看来有限（例如仅限于政府中主管环境的部委和野生动物管理部门，或依靠外部顾问进行规划），整个过程没有对其他部门带来明显的影响；而另一些国家则可能已经通过了广泛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其中对多个政府部门进行了责任分工和建立了适当的协商机制，但仍然报告说，政府内外都缺乏政治意愿，来使生物多样性超出传统的自然保护领域，成为所有政策和决策过程中的指导原则之一。

31. 自从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以来，已经制订出若干举措，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3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利用环境基金提供的核心资助，¹² 建立了生物多样性规划支助方案。该方案寻求根据各缔约方的需要来加强根据《公约》第 6 条制订和执行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能力。为该方案核准的供资期限于 2001 年 6 月结束。

33. 这个方案¹³有以下三个在全球和区域范围内执行的组成部分：

(a) *收集和传播信息*：汇编了与《公约》所涉生物多样性规划和问题有关的专门信息，酌情对其进行了翻译，并分发给各国规划小组。该方案由开发计划署负责建立了一个区域合作伙伴网络，以便促进经常和持续的信息交流，包括通过网站、电子邮件列表以及帮助热线进行的信息交流。¹⁴ 随着项目供资的结束，尚不知道这些合作伙伴是否有资源来继续这些活动；

(b) *准则和最佳做法经验*：在环境规划署的协调下，该方案正在制订准则和成套培训

12 挪威和瑞士政府也提供了联合资助。

13 关于生物多样性规划支助方案的资料载于以下网站：<http://www.undp.org/bpsp/>。

14 为以下 10 个区域确定了作为区域合作伙伴的组织并同这些组织签订了合约：阿拉伯国家、加勒比地区、中欧和东欧以及新独立国家、东非和南部非洲以及印度洋、拉丁美洲、东北亚以及东亚和中亚、太平洋岛屿、南亚和东南亚、西非（英语国家）、西非和中非（法语国家）。

教材，并帮助传播在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最佳做法经验。该方案将优先注意在国家报告和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问题。¹⁵ 这些专题准则将于 2000 年底完成制订以供分发；

(c) 已经在该方案下组织了若干区域性的交流和专题研讨会，以便促进区域和全球范围内的知识、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交流。

34. 正在对开发计划署负责的项目组成部分进行一次外部评价，这次评价定于 2001 年 9 月之前完成。将在最佳做法准则的制订工作完成之后对环境规划署负责的项目组成部分进行评价。

35. 1999 年，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准了能力建设举措，将其作为环境基金秘书处与开发计划署之间的合作项目，目的是制订一个全面的方式，用于在国家范围内进行必要的能力建设，以便应付全球环境行动方案的挑战。能力建设举措于 2000 年 1 月开始实施，是一个为期 18 个月的协商规划过程，分两个阶段实施：(一) 评估广泛的能力建设需要以及环境基金和其他多边/双边机构在能力建设领域进行的活动；(二) 制订战略合作的基本内容，并制订环境基金的行动纲领，以便全面满足该基金为之提供服务的各项公约的能力建设需要。

36. 能力建设举措的评估阶段工作尽量实现了协商性和参与性，并已产生了 9 份报告。¹⁶ 这些报告为合作战略以及环境基金的行动纲领奠定了基础。在 2001 年 3 月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第六次会议期间，环境基金秘书处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介绍了战略性行动和行动纲领。

37. 环境基金理事会在其于 2001 年 5 月举行的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了一份提案，题为“战略合作的基本内容和环境基金的保护全球环境能力建设行动纲领”（GEF/C.17/6/Rev.1），并请环境基金秘书处：

(a) 就拟议的环境基金的战略性行动和行动纲领同所涉三个公约¹⁷的缔约方大会进行协商；

(b) 开始有关工作，以便申请能力建设援助的国家能够立即开始对能力建设需要进行自我评估；

15 方案的这个组成部分涉及 8 个专题，即，把生物多样性纳入以下方面的工作：(一) 全国农业；(二) 全国林业；(三) 全国渔业；(四) 全国旅游业；(五) 更好地把生物多样性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六)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运用经济刺激措施；(七) 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订和执行工作中更好地进行财务规划；(八) 协调《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同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执行工作。

16 这 9 份报告是：为非洲、亚太、东欧和中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编写的一份区域评估报告；一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评估报告；一份科技能力建设需要评估报告；一份关于通过环境基金正常项目的活动进行能力建设的分析报告；一份关于其他多边和双边机构进行的能力建设努力的研究报告；一份下列公约就能力建设问题所作决定的汇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防治荒漠化公约》。这些报告载于：http://www.gefweb.org/Site_Index/CDI/cdi.html。

17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c) 同参加全球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以讨论环境基金的战略性行动和行动纲领；

(d) 于 2002 年 4 月向理事会提出经过修订的环境基金战略性行动和行动纲领，在其中顾及缔约方大会和其他被征求意见方面的意见，并考虑到通过国家评估吸取的教训。¹⁸

38. 环境基金秘书处已经表示，根据上文第 37(a)所述基本内容，该机构将就所拟议的环境基金战略性行动和行动纲领同各缔约方进行协商，并向环境基金理事会报告协商结果。为了实行上文第 37(b)段所述基本内容，环境基金秘书处当前正在制订“国家在全球环境管理方面的能力需要自我评估准则”，以便协助各国为进行一次国家能力自我评估作准备。这将使各国能够参照分别涉及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荒漠化的三项全球性公约，带头阐明本国在全球环境方面的能力需要和优先事项。

39. 谨提议战略计划会议就环境基金的战略性行动和行动框架向缔约方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并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应该就该提案向环境基金理事会发表何种意见。

40. 四个组织¹⁹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联合建立了生物多样性服务方案。该方案需求促进并帮助在中欧、东欧和新独立国家区域执行《公约》，办法是根据需求和具体情况提供专门援助，以便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欧、东欧和新独立国家区域中的很多国家已经完成或即将完成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订工作，下个步骤将是执行本国的战略，监测和报告进展情况，并审查执行努力发挥的全面作用。

41. 生物多样性服务方案所进行的一项主要活动，是协助各国政府评估本国执行《公约》的情况。各国能够请求进行一次评估，生物多样性服务方案则可以利用一个专家名录上的专家来同有关国家进行合作。因此，这次评估是以自愿的方式进行，并有本国利益有关方面和国际专家的参与。

42. 评估方式是由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养护监测中心）共同制订，在制订工作中参照了 1999 年应联合王国的请求对该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进行的一次评估，以及《公约》各项条款和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所引起的各项国家承诺，这些承诺已成为第 V/19 号决定通过的国家报告格式的基础。²⁰

43. 这个评估方式旨在提供工具和培训，以便使各国家联络点能够：

(a) 确定在执行《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b) 评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在何种程度上履行了各种义务；

18 主席的联合总结，2001 年 5 月 21 日，关于议程项目 7 作出的决定。

19 环境规划署、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欧洲自然保护中心、中欧和东欧区域环境中心。见 <http://www.strategyguide.org/bioserve/index.html>。

20 见 <http://www.unep-wcmc.org/cbd/assessment/index.html>。

(c) 确定限制性因素以及需要哪些更多的支助。

44. 为当地工作人员提供了关于如何采用该方式的参与性培训。迄今为止已经进行了 6 次评估。²¹

45. 正运用这个方式在中美洲区域的 7 个缔约方²²执行一项类似的举措。于 2001 年 6 月举办了一个培训班，各国的国家联络点则正在进行评估。将向定于 2001 年晚期举行的一次区域研讨会提交国家报告，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提交评估结果。

46. 环境基金举办了国家对话研讨会方案，其目的是加强国家对由环境基金共同出资的活动的责任心，帮助在国家范围内协调环境基金在各国举办的方案，并提高人们对环境基金的认识。这些研讨会的主要目标，是帮助参与者就环境基金和各国的优先事项彼此进行对话，并就此同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各公约的秘书处以及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进行对话。这些研讨会有效地使环境基金能够：

(a) 向各国的广泛阶层介绍环境基金，包括介绍其治理方式以及使命、战略、政策和程序；

(b) 帮助各国的利益有关方面提供意见和交流信息，以表明包括国家协调努力在内的本国优先事项，从而确保使环境基金的援助充分体现这些优势事项；

(c) 实际说明如何利用环境基金的资源以及如何提出、编制和进行由环境基金资助的活动。

47. 从 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共举办了 19 次研讨会，其中包括 17 次全国性和两次区域性研讨会，总共有 29 个国家参加。研讨会的各项成果除其他外，包括提供机会来评估各国在利用能力建设活动援助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的经验，并讨论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确定的优先行动提供的支持。²³ 现计划在 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之间再举办 30 个研讨会。

48.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发展援助委员会正通过其环境与发展合作工作组为该委员会的成员国制订政策指导，以说明应该采取何种方式，把帮助执行三项里约公约²⁴的工作纳入发展合作方案的主流，从而支持发展中国家着手处理其国家优先事项。该工作组当前正在同若干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捐助机构以及各公约的秘书处进行协商，以便

21 阿尔巴尼亚、捷克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罗马尼亚。这些国家的报告载于：<http://www.unep-wcmc.org/cbd/assessment/Europe/index.html>。

22 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该项目由环境规划署—养护监测中心同中美洲环境与发展委员会和自然保护联盟中美洲区域办事处合作执行：http://www.unep-wcmc.org/cbd/assessment/central_america/index.htm。

23 其中一些研讨会的报告载于：<http://www.undp.org/gef/workshop/about/index.htm>。

24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帮助制订其向发展援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49. 然而，尽管这些举措和其他举措作出的贡献，执行秘书仍然认为，有必要采取一项协调和长期的战略性举措，以便帮助各国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重点行动进行能力建设，这样的一项战略应该同《公约》战略计划的各项目标以及实现各项业务目标的行动计划保持密切联系。

六. 确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重点行动

50. 确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重点行动的程序分为三大类：

- (a) 通过对国家报告进行分析确定重点行动；
- (b) 通过个别缔约方与某个外部援助活动之间的合作确定重点行动；
- (c) 个别缔约方完全靠自己力量确定本国的重点。

这些程序并不是相互排斥的；与此相反，有强烈的理由同时采用所有这些程序。还应该强调，可以而且应该利用这些机制来确定所有类型的缔约方的重点行动，无论是发达国家缔约方还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A. 通过对国家报告进行分析确定重点行动

51. 国家报告格式在设计上考虑到，需要收集资料，以便反映各缔约方为履行《公约》各项条款和缔约方大会各项决定引起的所有义务而采取的行动。该格式的设计也是为了使各国能够具体说明它们根据本国情况对不同承诺给予的相对重视程度，并着重表明当前为履行不同承诺所能够得到的资源水平对这种履行产生的影响。国家报告格式的另一个目的，是使人们能够把信息输入一个数据库，并以具有统计意义的方式按检索域对其进行分析。执行秘书关于国家报告的说明（UNEP/CBD/MSP/3）进一步解释了这点。

52. 当前提请缔约方大会注意国家报告所载资料的办法，是由秘书处编写一份综述报告，以供在国家报告提交截止日期之后举行的第一届缔约方大会常会审议。考虑到缔约方的数目以及报告中的信息量，这项工作将变得日益复杂，需要越来越多的时间和资源。

53. 关于国家报告的说明指出，由于采用电子格式提交报告并通过秘书处的网站分发报告，使得各缔约方和其他机构能够对具体的问题或地理区域进行分析，该说明并列举了一些这样的例子。这种分散进行和有所侧重的分析有利于《公约》的工作。需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把这些分析所产生的反馈用于《公约》下的更广泛的评估和政策制订过程。

54. 关于国家报告的说明还介绍了《防治荒漠化公约》采用的程序，这个程序建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来对国家报告进行深入的审查和分析，以便得出结论并就今后执行该公约的步骤提出具体的建议。执行秘书就《公约》的运作情况编写的说明（UNEP/CBD/MSP/5）提到了公约运作问题休会期间会议的建议 1，其中提出了各种可供选择的《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谨提议战略计划会议考虑到《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特设工作组提供的模式，以

及这种机制在确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点行动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B. 通过个别缔约方与某个外部援助活动之间的合作确定重点行动

55. 这个机制以上文第四节所述关于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将利用专家名录成立一个专家支助小组，以便应各缔约方关于提供援助的请求，同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人员以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涉其他利益有关方面进行合作，评估在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履行各种义务的程度、以及在提供支助方面的各种限制因素和需要。通过这个程序可以确定出重点行动以及财务需要和能力建设需要，并制订出一项实施计划。

56. 需要在这个备选办法中考虑到的问题包括：这样的服务是应该以全球为范围还是应该以区域为范围；在这两种不同范围内应该分别由谁来管理这种服务；将如何建立和维护专家名录；支助小组成员的挑选标准；向该服务提供的财务支助；以及为保证使外部专家向本国人员转让技能所建立的机制。和前一个备选办法一样，需要确定如何把这种个别国家所进行活动产生的报告和成果提供的反馈用于《公约》的进程，并用于为决策工作提供信息。

C. 个别缔约方完全凭自己力量确定本国的重点

57. 少数缔约方当前建立有切实有效和有多个利益有关方面参与的全国生物多样性机构，并赋予其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或审查执行情况的责任，或甚至使其负责审查该国对《公约》的全面执行情况。为了使这样的机构有效地运作，必须使参与的组织具备最起码的结构和资源。这些组织必须能够分配时间和资源，进行研究和评价活动，参加会议，并维护行政管理和/或操作系统。因此，这样的例子当前一般仅限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因为这些缔约方具备强有力的民间社会机构以及公众参与环境决策过程的传统。

58. 然而，显而易见的是，不仅从环境治理和公共参与的角度来看，应该鼓励建立这样的机制，而且很多缔约方正在执行《公约》的过程中积极寻求朝这个方向发展。无论是整个《公约》的各项条款，还是缔约方大会就制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就国家报告提供的具体指导意见，都要求各利益有关方面进行充分参与。出于这些理由，应该鼓励各国自己确定并采取重点行动。

59. 同样，需要确定如何把这种个别国家所进行活动产生的报告和成果提供的反馈用于《公约》下的进程，并用于为决策工作提供信息。

七. 为采取重点行动提供资助

60. 正如上文第 18 段指出的那样，我们提议战略计划会议就以下指导意见提出建议：财务机制应该如何提供资助，以用于采取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所确定的重点行动。

61. 在这方面，执行秘书关于《公约》运作问题的说明提请战略计划会议注意当前在环境基金的整个结构、过程和程序方面出现的发展，并提议战略计划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根据

这些发展重新审查秘书处的作用（UNEP/CBD/MSP/5，第 11 段）。

62. 《公约》战略计划基本组成部分草案（UNEP/CBD/MSP/2）中拟议的业务目标 4.2 旨在提供为执行战略计划所需要的充分财务、人力和技术资源，特别是提供能力建设，以便帮助采取各项重点行动。缔约方大会审议了除财务机制提供的资源之外再追加更多资源的问题。在第 V/11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强调了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提供财务支助的重要性，并决定把私营部门的参与问题作为其常会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同时把这种参与纳入其工作方案下各个部门和专题项目中的活动。

63. 私营部门，包括私立基金会，可以为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的资源数额非常可观，²⁵谨提议战略计划会议就以下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应该以何种方式鼓励这些私立认捐者为采取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重点行动提供支助。

64. 定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的蒙特雷举行国际发展筹资会议，并于 2002 年 9 月 2 日至 11 日在南非的约翰内斯堡举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这两次会议都将审议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的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将寻求由最高一级的政治领导人重申在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作出的各项承诺。这次会议将审议自 1992 年以来使世界发生了很大变化的技术、生物学和通讯革命所产生的影响。会议还将对新的金融工具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市场的运作情况进行评价，并评估其对可持续发展产生的影响。

65. 谨提议战略计划会议就以下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可以通过何种方式来使世界首脑会议注意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可以在执行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各项里约承诺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并注意到保证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确定的重点行动提供资源的重要性。

66. 世界首脑会议还将审议同国际环境治理有关的事项。环境规划署理事会通过其第 21/21 号决定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部长小组，以便对现有环境机构中的弱点进行侧重于政策的全面评估，并检查加强国际环境治理的各种备选办法。²⁶

67. 执行秘书在这方面认为，为了以协调和有效的方式帮助各缔约方执行《公约》，特别是帮助采取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重点行动，关键之一是需要采取措施，以便使所有在国家一级向缔约方提供支助的有关机构把《公约》的各项目标和工作方案纳入本机构重点和方案的主流。

25 例如，2000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内提供的所有类型的慈善捐助总额达 2,030 亿美元，大约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2%。1995 年，西班牙、联合王国、匈牙利、荷兰、阿根廷、法国、巴西、日本和德国的慈善捐助总额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百分比在 0.1% 至 1.0% 之间（见 2001 年 6 月 14 日《经济学家》杂志，“*The new rich: giving something back*”）。美国国内基金会的捐款总额在 1998 年达 195 亿美元，比 1994 年增加了 56%。在这个数额中，16 亿美元是用于国际赠款，其中 26% 分配给环境和国际发展用途（见 The Foundation Center, *International Grantmaking II: Highlights of the Foundation Center's 2000 Study at <http://www.fdncenter.org>*）。最近的一项研究预测，在 1998—2052 年期间，美国国内的跨代财富转让数额可能超过 410,000 亿美元，其中 60,000 亿美元可能被用于慈善目的（《经济学家》杂志，同前）。

26 进一步说明请见：<http://www.unep.org/IEG/>。

68. 世界首脑会议将审议应该通过何种方式更好地顾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目标，以及如何促进各个进程之间的政策一致性和协调性。

69. 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带来的惠益是在 21 世纪实现可持续的人类发展的关键。为了在今后 10 年内根据战略计划采取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重点行动，将需要在所有有关工具和进程之间实现政策的一致性，需要各国政府重申其政治意愿，并需要重申关于合作以及关于提供必要资源和技术的承诺。谨提议战略计划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促请世界首脑会议重申以下承诺：将提供财务资源和支助，以用于为有效执行《公约》进行必要的能力建设。

八. 建议草案

70. 谨提议战略计划会议审议其建议的以下基本组成部分，这项建议的议题，是帮助执行《公约》，特别是帮助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重点行动的方式：

生物多样性公约战略计划、国家报告和执行问题休会期间不限参加者名额会议，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一项决定草案的以下基本组成部分，以便予以通过：

缔约方大会，

1. *促请《生物多样性公约》各缔约方：*

(a) 制订并通过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如果尚未这样做的话；

(b) 确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重点行动；

(c) 作为优先事项，把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纳入有关的部门和跨部门计划、方案和政策；

(d) 建立国家机制或协商程序，以便监测、评价和定期订正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2. *呼吁所有能够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特别是执行重点行动，提供支助的捐助者和机构采取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在《公约》战略计划的框架内把这些重点行动作为其援助目标；*

3. *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利用环境基金提供的核心资助，建立生物多样性规划支助方案，使之成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作出贡献；请各有关机构及合作伙伴考虑，可以通过何种方式更好地在区域一级为生物多样性规划和能力建设提供支助；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向所有缔约方提供最佳做法准则；*

4. *向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转达其以下意见：迫近需要以战略性的方式进行保护*

全球环境方面的能力建设，并需要作为一项重点工作，促进各项公约之间在能力建设活动方面的聚合力，以便提高效率和质量；

5. 鼓励各缔约方利用通过财务机制提供的援助，以便准备在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土壤退化三个专题领域对本国的能力进行一次自我评估；

6. 建议其他区域的缔约方注意中欧、东欧和新独立国家以及中美洲区域各缔约方对执行情况进行的评估；

7. 鼓励私立基金会和其他捐助者提供资金来支持可持续发展活动，以便帮助采取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的重点行动；

8. 向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转达以下意见：在执行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所作各项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承诺方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尤其是其中的重点行动的执行工作将发挥中心作用，并促请世界首脑会议重申以下承诺：将提供财务资源和支助，以用于为有效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进行必要的能力建设。
